

**关于推荐宁夏顺宝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宁夏顺宝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在收悉《反馈意见》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会同宁夏顺宝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宝农业”或“公司”）与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逐一进行了落实，并按照要求对顺宝农业挂牌申请相关文件进行了修改，现将《反馈意见》有关问题的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50,659,907.17元、67,849,281.54元和45,354,405.05元，营业成本分别为44,889,100.77元、51,573,260.31元、38,124,678.29元，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大幅超过营业成本的增加速度。

(1) 请公司补充分析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合理性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情况为：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长33.93%，2015年1-6月较上年同期增长65.54%；成本增长情况为：2014年度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14.89%，2015年1-6月较上年同期增长69.13%。公司收入增长的原因主要来源于两方面：1、公司养殖规模逐年扩大，2013年12月31日公司蛋鸡存栏数为26.63万只，2014年12月31日公司蛋鸡存栏数为49.57万只，2015年6月30日公司蛋鸡存栏数为55.27万只，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产蛋量分别为3,922.22吨、5,747.98吨、4,624.51吨；2、公司收入受外部鸡蛋价格影响较大，因2013年禽流感造成蛋鸡存栏减少，导致2014年鸡蛋供应不足，引发了鸡蛋全国性较大幅度的上涨，2015年上半年，随着蛋鸡存栏数的增加，鸡蛋价格与2014年度相比呈下行走势。

报告期内，公司鸡蛋销售价格与全国鸡蛋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同时，随着公司蛋鸡养殖规模扩大，报告期内由鸡粪加工而成的有机肥销售额呈现快速增长。

公司鸡蛋成本主要为饲养蛋鸡的饲料成本，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玉米、豆粕价格总体平稳并呈现小幅下跌走势。

综上，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主要受鸡蛋价格和产蛋量影响，与行业趋势和公司自身养殖规模相吻合。

(2)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收入成本真实性、准确性以及是否存在跨期收入所做的核查程序，并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真实性、准确性以及是否存在跨期收入，主办券商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有：

①获取并复核申报会计师编制的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确认其分类与主营业务相一致，结合行业和公司业务、利润增长变化趋势分析各类收入增长变化的合理性；获取并检查公司签订的大额业务合同，向管理层及业务人员了解各项业务大额合同的具体履行情况，并核实各项目及确认收入是否符合公司会计政策；抽取大额业务合同，检查相关业务收入的过磅单、销售结算单、收款凭证，核实交易和收款的真实性；将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毛利率与行业趋势、可比公司进行

比较，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对毛利率波动情况进行重点核查分析，获取佐证凭据，查明波动原因是否真实合理；对公司蛋鸡养殖、饲料消耗量、产蛋量、销售量等数据进行了核对勾稽；对销售与收款循环执行了控制测试；对报告期内各期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报告期内，未见大额收入跨期现象；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书面确认等方式证实交易的真实性和客户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获取并核查会计师执行的收入询证回函资料，进一步复核各项业务收入的真实性。

②对公司生产流程进行了现场了解察看；询问了财务人员成本核算流程；对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循环执行了控制测试；查阅了公司存货、生产性生物资产、生产成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营业成本等账簿；抽取了部分大额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成本结算单，检查料、工、费分配标准与计算方法，复核是否正确、及时；对公司原材料采购、饲料生产量、消耗量等数据进行了核对勾稽，复核了报告期各期成本倒扎表；对公司大额库存存货进行了抽盘，核对账实是否相符；获取会计师对应付账款、预付账款余额及其发生额的询证回函；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书面确认等方式证实交易的真实性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成本是真实的、准确的，不存在大额跨期收入。

对此，申报会计师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补充说明（见附件2），认为未发现公司收入成本确认存在不真实性、不准确性的情形，也未发现跨期确认收入成本的现象。

2、报告期公司存在向个人销售的情形。

（1）请公司披露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33,605,650.08 元、43,442,583.26 元、29,871,131.16 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34%、64.03%、65.86%。对此，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详见 P35。

（2）请公司披露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比，以及现金收款的必要性；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现金收款分别为

13,547,137.11 元、10,618,465.96 元、9,505,036.56 元，占当期收款比重分别为 26.11%、16.30%、20.86%。公司主要产品为鸡蛋，客户中个人分销商、经销商占比较大，而公司鸡蛋销售一般要求现货现款，由于对公账户存在汇款复杂、节假日不上班、到账不及时等原因，且客户采购具有单次采购少、采购频繁等特点，部分客户为交易方便，选择直接带现金前往公司进行采购结算。对此，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详见 P35-36。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坐支行为；

公司在现金收付款环节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实行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备用金与销售业务现金实行区分管理。公司现金销售款项由结算中心收取并经客户签字确认，每天下班点出纳前往结算中心收取当天货款，录入公司现金记账，出纳根据现金数额大小 1-3 天内缴存银行。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现金收支内部管理制度、业务流程文件，对现金收支循环实施了控制测试，抽查现金业务流程实际执行过程中留下的轨迹，通过观察实际业务流程，了解日常业务处理过程和内部控制情况，对大额资金往来进行了检查核对，对公司期末现金进行了监盘，未见差异。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坐支行为。

对此，申报会计师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补充说明（见附件 2），认为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坐支现金的情形。

(4) 请公司披露针对个人客户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向个人销售收入分别为 33,605,650.08 元、43,442,583.26 元、29,871,131.16 元，比重分别为 66.34%、64.03%、65.86%，报告期内，公司与韩志发、杨海山等大额个人分销商、经销商签署了框架销售合同，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签订合同的个人客户销售额占个人客户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8.97%、58.17%、84.62%，而交易金额较小的个人客户，因公司实行现款现货销售政策，未签订合同，客户提货时直接货款两清。个人分销商中如韩志发、杨海山等人主要为宁夏地区商超配送商，此类销售业务公司均开具发票，而下游客户为非法人客户的个人经销商，一般不要求开具发票。个人客户预收款（订单较大时，公司一般要求先付款以备货）主

要通过银行转账，部分个人批发商及小额零售商则主要采用现场 POS 机刷卡和现金结算。对此，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详见 P36-37。

(5) 请公司结合发票开具与取得情况说明公司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

增值税：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自产畜禽及其产品的养殖、加工、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相关规定，公司销售自产的鸡蛋、育成鸡、老母鸡及饲料免征增值税；公司子公司青铜峡市顺宝清真食品有限公司所销售产品收入按 17% 税率计缴增值税。子公司报告期内增值税计提、申报、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93,258.55	443,025.21	5,377,101.33
税率	17%	17%	17%
销项税额	49,853.95	75,314.29	914,107.23
进项税额	10,305.67	77,546.60	754,874.13
进项税转出	-	-	91,939.46
期初测算余额	93,398.57	91,166.26	-160,006.30
本期缴纳	8,179.02	-	-
期末测算余额	124,767.83	93,398.57	91,166.26
报表金额	120,303.24	91,939.46	91,166.29
差异	4,464.59	1,459.11	-0.03

说明：进项税转出 91,939.46 元为申报审计时，对废旧、过期原材料对应的进项税做了进项税转出审计调整。

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顺宝农业公司销售自产的鸡蛋、育成鸡、老母鸡所得免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青铜峡市顺宝清真食品有限公司按 2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5 年 1-6 月计缴企业所得税 22,985.89 元，为非免税收入应纳所得税，子公司青铜峡市顺宝清真食品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均为亏损，无需缴纳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税法的规定，足额计缴各项税款。

(6) 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如存在，请公司说明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披露如何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公司不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情况，所有销售款项均由客户存至公司账户、出纳管理的个人卡账户或直接持现金在公司结算中心办理结算。公司现金销售款项由结算中心收取并经客户签字确认，每天下班点出纳前往结算中心收取当天货款，录入公司现金日记账，出纳根据现金数额大小 1-3 天内缴存银行，每月月末公司对现金进行盘点，生产部门、销售部门、结算中心、财务部相互对账，确保销售与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取货款现象，原因为公司主要产品鸡蛋作为快速消费品，节假日照常销售发货，而公司鸡蛋销售一般要求现货现款，由于对公账户存在汇款复杂、节假日不上班、到账不及时等原因，部分客户为了转款方便和及时提货，将货款转至公司员工（出纳、会计）个人卡，公司出纳再将货款转账至公司银行账户。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通过员工个人卡收取的货款金额分别为 4,122,267.30 元、1,505,517.70 元、5,197,284.35 元，占当期收款比重分别为 7.95%、2.31%、11.41%。

公司在货款收付环节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实行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报告期内，个人卡统一由出纳管理，并且通过个人银行卡收取的货款已及时全部转入公司银行账户，公司使用员工个人账户收取的货款已经如实在公司财务报表中反映，不存在未计入收入或多计收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资产流失及被他人长期占用的情形，为进一步规范收款管理，截至 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已将个人卡全部注销，不再使用个人卡收取货款，所有货款均要求客户直接向公司支付。对此，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详见 P36。

(7)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核查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并发表意见；

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制订了一系列的内部管理制度，在采购、销售、生产等核心业务环节制订了较为完整的业务流程，以指导公司业务的有序运行、防

范业务风险。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业务流程文件，并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对销售、采购、生产等循环进行控制测试，抽查相关业务流程实际执行过程中留下的轨迹，通过观察公司实际业务流程，检查相关合同、档案，询问相关工作人员，了解日常业务处理过程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建立了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对此，申报会计师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补充说明（见附件 2），认为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已制定相关内控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

对公司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税金缴纳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公司主要税费进行了复核测算，未见重大异常；查询和获取公司税收优惠政策文件；并取得了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行为合法合规证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对此，申报会计师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补充说明（见附件 2），认为未发现公司税收缴纳存在不合法、不合规的情形。

主办券商对公司销售收款业务流程和财务核算情况进行了了解，对销售与收款、货币资金循环进行了控制测试；抽查大额收款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核对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金额、时间是否一致；核查了公司销售收款现金流与营业收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的勾稽关系；获得了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银行账户余额函证、余额调节表、现金盘点表，并与账面核对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是否合理。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款入账及时性、完整。

对此，申报会计师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补充说明（见附件 2），认为未发现公司销售收款入账存在不及时性、不完整性情形。

（8）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主办券商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有：

①获取并复核申报会计师编制的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确认其分类与主营业务相一致,结合行业和公司业务和利润增长变化趋势分析各类收入增长变化的合理性。

②获取并检查公司签订的大额业务合同,向管理层及项目人员了解各项业务大额合同的具体履行情况,并核实各项目及确认收入是否符合公司会计政策。

③抽取大额业务合同、过磅单、销售结算单、收款凭证,核查相关业务收入交易和收款的真实性。

④将报告期各期蛋鸡养殖数量、产蛋量、蛋粮比率、产蛋率、产销率等关键指标与营业收入、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产品产销量、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对相关指标波动情况进行重点核查分析,获取行业、可比公司数据等佐证凭据,查明波动原因是否真实合理。

⑤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前后销售出库单,对报告期内各期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报告期内,未见大额收入跨期现象。

⑥针对重要客户进行了访谈、书面确认等方式证实交易的真实性和客户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⑦获取并核查会计师执行的收入函证程序及回函情况,进一步复核各项业务合同约定的项目执行情况、收款情况。为进一步核实收入的真实性,会计师对公司各年度 10 万元以上收入客户情况进行了函证。经项目组核查,截止 2015 年 9 月 25 日具体发函、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销售总额	函证销售额	函证比例	回函确认销售额	回函比例
2015 年 1-6 月	4,535.44	3,684.61	81.24%	3,623.79	98.35%
2014 年度	6,784.93	4,460.63	65.74%	4,317.17	96.78%
2013 年度	5,065.99	2,354.14	46.47%	2,161.43	91.81%

⑧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公司销售合同、过磅单、销售结算单、销售明细账、销售发票、银行对账单、生物资产明细表、产销明细表、纳税申报表、销售收入函证回函、客户访谈记录、客户身份证明资料等。

申报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针对公司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下述程序:①实施销售与收款循环的风险评估程序,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实施公司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测试程序。取得并检查申报期公司相关销售合同、销售

订单、发货单、出库单、发票汇总等资料。②根据销售合同、销售订单与实际销售情况进行对比，检查公司的出库、发货记录及客户的签收记录，确定收入确认的截止时点。③实施分析程序，分析公司申报期产品销售毛利率、蛋粮比率、产蛋率。④对公司申报期营业收入实施函证：2013 年度营业收入函证回函金额为 2,161.4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 42.67%；2014 年度营业收入函证回函金额确认 4,317.1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 63.63%；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函证回函确认 3,623.7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 79.90%。所获取的主要内外部资料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收款银行单据、发票汇总信息、存货出入库单、生物资产盘点表；外部资料：销售收入函证，销售商身份信息。

(9)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

对此，申报会计师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补充说明（见附件 2），认为未发现公司营业收入存在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的情况，也未发现公司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3、关于公司向个人采购的问题。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向个人采购内容、定价依据、合同签订、结算方式、发票处理、结算情况等；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采购物资主要为饲料原料玉米，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参考，随行就市。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向个人采购额分别为 17,420,275.06 元、24,102,709.20 元、21,371,284.18 元，占同期采购比重分别为 42.45%、44.18%、57.68%，其中与田有、龚建华等大额玉米供应商签订了采购合同，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签订合同的个人供应商采购额占个人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9.79%、42.96%、68.43%，而公司向周边农户直接零星采购的物资未签订合同。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所有物资均取得了税务发票，采购价款主要通过银行转账支付，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通过现金支付货款金额分别为 563,316.95 元、825,535.64 元、

570,753.76 元，占当期采购付款总额比重分别为 1.43%、1.79%、1.55%。对此，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详见 P40-41。

(2) 请公司结合向个人的采购内容及采购价格补充披露公司向个人采购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主要采购农产品玉米，玉米为公司蛋鸡饲料生产消耗量最大的原料，在饲料比重中达到 60%以上，而玉米是当地主要农作物，因此，公司就近向当地粮食贩子采购所需的玉米或直接收购当地农户种植的玉米。公司向当地个人采购玉米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参考，随行就市，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向当地个人采购玉米平均价格分别为 2.25 元/公斤、2.33 元/公斤、2.30 元/公斤，同期全国玉米市场价格分别为 2.45 元/公斤、2.48 元/公斤、2.44 元/公斤，公司采购均价略低于全国玉米市场价格因为公司地处西北，又属玉米产区，玉米价格相对较低。对此，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详见 P40。

(3) 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现金支付情况，如存在，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现金支付总额及比例，请公司结合业务流程补充说明公司采购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针对现金付款的资金管理制度，是否能保证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并补充说明采取何种措施减少现金付款；

公司采购价款主要通过银行转账支付，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通过现金支付货款金额分别为 563,316.95 元、825,535.64 元、570,753.76 元，占当期采购付款总额比重分别为 1.43%、1.79%、1.55%。现金支付主要为 1000 元以下的零星采购，公司制定了较为完整的采购审批、现金付款、实物检验入库、对账盘点等一系列内控措施，实行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确保公司采购业务的真实可靠性。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进一步完善和补充了《现金管理制度》、《结算中心工作流程》等内部制度，对现金付款适用情况、付款审批等做了明确要求，以减少现金付款业务，规范财务核算和资金管理。对此，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详见 P41。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采购的真实性以及完整性实施了哪些尽调及审计措施，核查是否通过虚构采购、现金付款将公司资金转移到体外循环的情形，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收付款行为的合规性、披露的完整性发

表意见；

主办券商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询问了业务、财务人员采购流程；对采购与付款循环执行了控制测试；查阅了公司存货、应付账款、应付票据、营业成本等账簿；抽取了部分大额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付款凭据，复核是否正确、及时；复核了报告期各期成本倒扎表并对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产成品数量、金额增减变动与存货、生物性资产、营业成本等相关科目进行勾稽核对；对公司大额库存存货进行了抽盘，核对账实是否相符；获取会计师对应付账款、预付账款余额及其发生额的函证回函；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走访询证、对主要供应商的身份信息及与公司的业务情况、关联关系进行了查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采购业务真实、完整，不存在通过虚构采购、现金付款将公司资金转移到体外循环的情形，采购付款业务规范并已充分批露。

对此，申报会计师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补充说明（见附件 2），认为未发现公司采购业务存在不真实、付款行为不合规情况，且未发现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5）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与上述个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就公司关联关系对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并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有关关联方的资料；对公司重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书面确认等方式证实交易的真实性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抽取部分大额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付款凭据，核实交易和付款的真实性；获取会计师对应付账款、预付账款余额及其发生额的询证回函。

报告期内，公司为获取质量可靠的原材料，培育优质供应商，在部分供应商如蛋托厂建设、原材料收储资金短缺时向其提供短期周转资金，截至本反馈意见提交日，公司已收回供应商借款。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个人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上述个人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均有真实采购交易背景，未发现资金占用和利益输送情况。

对此，申报会计师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补充说明（见附件 2），认为未发现个人供应商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发现存在资金占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4、公司存在生物资产。

（1）请公司披露消耗性生物资产与生产性生物资产如何划分。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与生产性生物资产划分如下：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具体而言，公司将通过直接出售实现收益的生物资产划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将通过销售其产出产品实现收益的生物资产划分为生产性生物资产，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饲养的生物资产为蛋鸡，以获取鸡蛋为目的，因此公司将所饲养的蛋鸡全部划分为生产性生物资产，其中以是否达到连续稳定产出鸡蛋为标准分为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两者之间划分时间大约为养殖时间的第 133 天。公司存货科目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为公司试养的羊，数量极少，后因养殖效果不理想，停止了此项业务。对此，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详见 P93。

（2）请公司说明针对生物资产的盘点方法、程序和分类结果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监盘方法。

公司蛋鸡饲养均采用封闭式自动化分栏鸡舍养殖，每个鸡舍均为标准化模式，10 列 4 层，每层 160 个鸡笼，合计 6400 个鸡笼，每只笼子养 8-10 只鸡。公司分批次向蛋鸡孵化企业购买鸡苗，每批次购入时有准确数量，后续饲养人员每天对死淘数量进行统计并填写统计报表，报送养殖统计人员，养殖统计人员每天制作汇总统计报表，报送财务及相关领导。在蛋鸡转舍以及对外销售时，公司对其数量再进行逐一统计，并与购入数量、死淘数量、存栏数进行对比，将错报漏报作为各鸡舍养殖人员重要考核指标。同时，公司配置了实时监控系統，可随时对各鸡舍的饲养数量、温度、湿度、空气质量、养殖活动进行监控和统计。公司以是否达到连续稳定产出鸡蛋为标准分为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两者分不同鸡舍饲养，在 90-120 天视鸡舍情况由育成鸡鸡舍转至产蛋鸡鸡舍。

主办券商向管理层询问了生物资产管理流程和财务核算方法；实地参观了公司蛋鸡养殖场所和产销流程；对公司生物资产进行了实地监盘，对相关鸡舍养殖数量进行了清点、测算，并与公司统计报表进行了核对，无大额差异情况。

申报会计师在开展现场工作时，相关人员以直接加入盘点小组的形式，对生物资产进行监盘。

(3) 请会计师说明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确认与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对此，申报会计师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补充说明（见附件 2），认为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确认与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请会计师说明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和结果。

在审计过程中会计师对公司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和结果进行审计：公司于每年年终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再转回。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遭受自然灾害、动物疫病侵袭、非暂时性市场需求萎缩等其他致使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情形，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准备。

(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采购循环中合同签订、入库单、发票开具、款项支付等关键点核查生物资产采购的真实性。（如果涉及外购生物资产）。

公司所有鸡苗均从北京市华都峪口禽业有限责任公司、宁夏晓明禽业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等大型孵化企业购入。

主办券商获取并核对了大额采购合同、发票、入库检验单据、付款单；对购入数量、死淘数量、转销数、存栏数进行勾稽核对，未见重大差异。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生物资产采购单据齐全，采购业务真实。

对此，申报会计师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补充说明（见附件 2），认为未发现公司的生物资产采购存在不真实情况。

(6)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生物资产的存在、计价与分摊所执行的

尽职调查及审计程序，并对生物资产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生物资产主要为蛋鸡。公司经营模式为从外部购入刚孵出的雏鸡，饲养成产蛋鸡，雏鸡成长至连续稳定产出鸡蛋的产蛋鸡养殖时间约为 133 天，期间发生的鸡苗采购款、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计入生产性生物资产成本，后续按其产蛋重量 0.70 元/公斤分摊至鸡蛋成本，剩余部分核算为老母鸡淘汰成本。产蛋鸡在产蛋期间发生的饲养、管护等费用直接按月分摊至当期鸡蛋成本。

蛋鸡一般饲养 72 周后淘汰，公司通过换羽技术使淘汰周期延长至 100 周，若对蛋鸡进行强制换羽，则在 65 周左右进入换羽期，换羽后饲养 50-70 天达到稳定产蛋期，换羽期间发生的饲养成本按后续产蛋重量 0.70 元/公斤分摊至鸡蛋成本。

主办券商向管理层询问了生物资产管理、生产流程和财务核算方法；实地参观了公司蛋鸡养殖场所和产销流程；对公司主要存货、生物资产进行了实地监盘，对相关数量、单价进行了复核测算，对公司生物资产购置、病害、销售、转舍变动情况进行了核对勾稽，对报告期内公司生物资产计价与分摊情况进行了复核测算，将公司生物资产会计核算、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生物资产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对此，申报会计师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补充说明（见附件 2），认为公司生物资产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的相关规定。

5、公司存在分销商。

（1）请公司披露与分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说明为买断销售或代理销售，相关退货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分销商销售额占比较大，原因为公司所生产的鸡蛋、老母鸡销售终端主要为超市和个体经营户，销售场所极为分散，同时鸡蛋属易碎品，运输过程中破损风险较大，公司目前尚未具备相应的配送能力，所以，公司将鸡蛋、老母鸡等产品销售给资金、物流和商业关系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的个人分销

商，由其完成产品至销售终端的分销工作。

公司与部分大额分销商签订框架销售合同，交易价格根据每日市场价格给予分销商一定优惠，由分销商自行到公司仓库提货并办理结算，一般要求现款现货，如果出现赊销，分销商需在下次提货前结清货款，账期很短（1-5 天），客户订单较大时，公司一般要求分销商先付款以备货，与公司存在长期业务往来的分销商一般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货款，部分采用现场 POS 机刷卡或直接现金结算。

由于公司对外销售的主要为易碎、鲜活类产品，公司以货物交收且客户在销售单上签字确认为收入实现时点，客户在销售单上签字确认后即为买断，报告期内不存在销售退回情形。对此，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详见 P38-39。

(2)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分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主要分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请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主要分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分销商家数分别为 21 家、31 家、25 家，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分销商（前十大）销售情况如下：

2015 年 1-6 月

序号	分销商名称	所属区域	销售内容	2015 年 1-6 月销售额 (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
1	刘小林	广东东莞	鸡蛋	5,440,810.70	12.00%
2	李秀强	银川市	鸡蛋	3,530,461.74	7.79%
3	黄增亮	银川北环 批发市场	鸡蛋	2,736,660.84	6.04%
4	韩志发	银川市	鸡蛋	2,221,032.68	4.90%
5	禹小平	甘肃临夏	鸡蛋	1,971,244.01	4.35%
6	唐华	灵武	鸡蛋	1,932,648.72	4.26%
7	房亚平	吴忠市	鸡蛋	1,806,939.86	3.99%
8	冉西安	银川北环 批发市场	鸡蛋	1,235,371.75	2.73%
9	崔振华	银川市	鸡蛋	1,208,486.80	2.67%
10	王玉	银川市	鸡蛋	981,313.57	2.16%
合计				23,064,970.67	50.89%

2014 年度

序号	分销商名称	所属区域	销售内容	2014 年度销售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
1	黄增亮	银川北环批发市场	鸡蛋	6,357,979.08	9.37%
2	房亚平	吴忠市	鸡蛋	4,111,134.62	6.06%
3	韩志发	银川市	鸡蛋	3,606,076.14	5.31%
4	宁夏大自然现代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红寺堡	鸡蛋	3,166,898.72	4.67%
5	杨海山	银川市	鸡蛋	2,504,070.87	3.69%
6	冉西安	银川北环批发市场	鸡蛋	1,927,959.28	2.84%
7	高广礼	银川北环批发市场	鸡蛋	1,708,522.25	2.52%
8	唐华	灵武	鸡蛋	1,590,179.23	2.34%
9	李秀强	银川市	鸡蛋	1,434,573.61	2.11%
10	胡小虎	大武口	鸡蛋	1,176,230.20	1.73%
合计				27,583,624.00	40.64%

2013 年度

序号	分销商名称	所属区域	销售内容	2013 年度销售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
1	房亚平	吴忠市	鸡蛋	3,589,610.67	7.10%
2	红寺堡粮食购销公司	红寺堡	鸡蛋	2,756,068.40	5.45%
3	韩志发	银川市	鸡蛋	1,891,982.95	3.74%
4	黄增亮	银川北环批发市场	鸡蛋	1,829,476.47	3.62%
5	杨海山	银川市	鸡蛋	1,719,195.29	3.40%
6	李永志	西吉县	鸡蛋	1,210,236.72	2.39%
7	张旭	灵武	鸡蛋	646,742.91	1.28%
8	马志远	银川市	淘汰鸡	451,907.00	0.89%
9	胡小虎	大武口	鸡蛋	381,899.52	0.76%
10	袁巧娥	陕西榆林	淘汰鸡	297,051.90	0.59%

合计	14, 774, 171. 83	29. 22%
----	------------------	---------

对此，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详见 P37-38。

主办券商就公司关联关系对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并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有关关联方的资料。对公司重要客户进行了访谈、书面确认等方式证实交易的真实性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核对了公司与主要分销商大额销售合同，检查相关业务收入的过磅单、销售结算单、销售单价、收款凭证，核实交易和收款的真实性、公允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主要分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 请公司披露分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请会计师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用分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对分销商销售业务以货物交收且客户在销售单上签字确认为收入实现时点，客户在销售单上签字确认后即为买断，公司以客户签字确认的销售单、过磅单作为收入确认凭据并在月末根据当月加权平均单价计算结转成本。对此，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详见 P39。

对此，申报会计师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补充说明（见附件 2），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发现公司在报告期内利用分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4) 请主办券商对分销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并对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与分销商实行的是买断式销售，分销商从公司仓库提取货物办理结算并在销售单上签字确认后即为买断。

主办券商获取并检查公司签订的大额业务合同，向管理层及项目人员了解各项业务大额合同的具体履行情况，并核实各项目及确认收入是否符合公司会计政策；检查了大额业务收入的过磅单、销售结算单、收款凭证，核实交易和收款的真实性；获取并核查会计师执行的收入询证回函资料，进一步复核各项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就合作模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售后等情况对公司主要分销商进行了访谈、书面确认，证实交易的真实性和客户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对公司部分

终端零售商（主要为超市，终端个人零售商、消费者因数量多，流动性大，且缺乏准确统计数据，可追溯性差，无法访谈）的采购渠道、货款支付、销售及库存、与公司关联关系等情况进行了访谈，由于公司主要产品鸡蛋属快速消费品，保鲜期短且价格波动频繁，各分销商、经销商都以销定采，均为买断式购销，一般只保留一定数量的安全库存，无库存积压现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是真实的。

6、请公司补充披露石嘴山银行“爱心”基金会的组织性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对该基金会作为公司股东主体资格的适格性发表意见。

经核查爱心基金会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其组织性质为基金会法人（非公募基金会）。对此，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详见 P4。

首先，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第二十八条规定：“基金会应当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并未限制非公募基金会对外进行股权投资。其次，根据民政部发布的《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民发[2012]124 号），亦未对非公募基金会的投资方式作出限定。第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亦无限制性规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石嘴山银行“爱心”基金会的股东适格性无碍。

对此，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亦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见附件 1），认为爱心基金会具有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7、关于公司的土地和房产。公司披露存在主要房屋建筑无法办理权属证明和重大资产权属受限的风险，法律意见书未披露相关内容。请公司补充披露：（1）主要建筑是否为农业生产设施及管理用房，其用地、建造及使用的应履行手续及办理情况；（2）权属是否存在争议；未办证的房产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3）无法办理产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完全无法办理的问题，补办事项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4）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量化发生房屋拆迁将给公司带来的搬迁费用和经济损失；（5）以上事项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 经核查，公司主要建筑为蛋鸡养殖车间、有机肥发酵车间、育雏鸡舍、饲料车间、产蛋鸡舍等。均属于农业生产设施或附属设施。

公司已合法取得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并履行了设施农用地的备案手续。青铜峡市国土资源局分别出具《关于宁夏顺宝现代农业有限公司设施农用地备案通知》（青国土资发[2012]227号）、《关于宁夏顺宝现代农业有限公司设施农用地备案通知》（青国土资发[2015]28号）予以确认。

(2) 经向管理层访谈，并查阅审计报告等材料，未办证的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

未办证厂房为鸡养殖车间、有机肥发酵车间、育雏鸡舍、饲料车间、产蛋鸡舍等，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

(3) 公司使用的土地多数为农业用地，因此公司在其上面修建的各种房屋建筑均无法办理权属证明。除非公司向有权主管部门申请变更土地性质，否则将无法办理房产证。

(4) 如上述(3)中所述，公司主要房屋建筑无权属证明，因此公司存在房产被有权主管部门要求拆除的风险。

公司所建的主要房屋建筑为农业生产设施或附属设施。根据《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建筑物用地属于生产设施用地与附属设施用地，不属于按建设用地进行管理的用地。

公司对土地的利用符合上述规定，不存在非农建设占用设施农用地的情况。因此，公司房产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的风险较小。

同时，公司就相应的土地利用情况积极与主管部门进行汇报请示，并取得了青铜峡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32,569,829.88元。如需拆除这些房产，将一次性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5) 综合上述(1)至(4)点，公司虽存在房产未办理产权证的情况，但该情况是由于公司使用的土地大多为农业用地，因此无法办理房产证。

公司的房产主要为鸡养殖车间、有机肥发酵车间、育雏鸡舍、饲料车间、产

蛋鸡舍等。

根据《通知》之规定：上述建筑物用地属于生产设施用地与附属设施用地，不属于按建设用地进行管理的用地，不存在非农建设占用设施农用地，无须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同时，公司对该土地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符合该通知关于“规模化畜禽养殖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 7%以内（其中，规模化养牛、养羊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比例控制在 10%以内），但最多不超过 15 亩”的规定。

根据青铜峡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其证明“顺宝农业未乱占、超占或随意改变土地用途，建设的临时建筑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划和规定，未改变农业设施性质，也未将农业设施用于其他经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房产被拆除的风险较小，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对此，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亦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见附件 1），认为公司的主要房屋建筑虽无法办理房产证，但符合国家的相关土地法规，公司未乱占、超占或随意改变土地用途，建设的蛋鸡养殖车间、有机肥发酵车间、育雏鸡舍、饲料车间、产蛋鸡舍等临时建筑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划和规定，未改变农业设施性质，也未将农业设施用于其他经营，主要房屋建筑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的风险较小，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租赁/承包农村土地的情形。

经查阅公司所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公司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均为国有土地，不存在租赁/承包农村土地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用地的权属、用途与实际使用、程序履行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经查阅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证，公司对所有的土地具有合法的使用权。主办券商会同律师，实地走访了公司的各生产设施，认为公司所有的土地均用于蛋鸡养殖及相关业务。

同时，经查阅青铜峡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其证明“顺宝农业未乱占、超占或随意改变土地用途，建设的临时建筑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划和规定，未改变农业设施性质，也未将农业设施用于其他经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有的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均用于蛋鸡养殖的主营业务，公司对土地的使用合法合规。

对此，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亦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见附件 1），认为公司所拥有的土地权属清晰，土地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相符，土地的取得合法合规。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土地、房产的相关情况。

对于公司土地、房产的相关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详见 P28-29。

8、关于股权质押。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股权质押程序的合法合规性；（2）结合公司财务状况，测算并说明对上述股权质押的行权可能性，及所对应债务的偿还能力；（3）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1）经核查《股权质押合同》、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主办券商认为股权质押合同合法有效，并在工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青铜峡）内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 00007 号），股权质押程序合法合规。

（2）经查阅审计报告等资料，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业务收入 5,065.99 万元、6,784.93 万元、4,535.44 万元，净利润-782.98 万元、741.96 万元、200.31 万元。公司业务保持增长的趋势。同时，公司历史上亦未发生过贷款违约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还款能力，发生股权质押行权的可能性较低。

（3）根据上述第（2）点，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还款能力，不会触发股权质押行权的情况。因此，因股票质押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较低。

经查阅各股东出具的声明，除上述胡登吉所持股权被质押的情形以外，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等使权利受限的情况，所持股权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纠纷。实际控制人胡登吉所持股权被质押而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较低，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

营能力。

对此，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亦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见附件 1），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及债务偿还能力，股权质押行权可能性较低，实际控制权的变更风险较小，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纠纷。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股权质押相关情况，详见 PVI。

9、关于子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1）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及实际运作情况；

子公司青铜峡市顺宝清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宝清真”）主要从事淀粉、蛋白等豆制品的生产与销售，其产品可用于公司蛋鸡饲料辅料，从源头上提升蛋鸡饲料的品质。顺宝清真公司未来将定位于豆制品生产、老母鸡的屠宰及屠宰后的白条鸡销售，协助公司打造养殖与肉类加工的全产业链。

经公司提供资料并主办券商核查，顺宝清真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制度亦适用于子公司，故子公司管理体系与母公司一致。报告期内，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开始试生产，由于试生产人员、设备、技术均属于磨合期，同时豆类等原材料价格在 2013 年度处于上涨行情，产品单位成本较高，加上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利润空间较小，因此，顺宝清真自 2014 年 2 月份之后处于停产状态，2015 年下半年以来，开始逐步恢复生产。对此，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详见 P150。

（2）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于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子公司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顺宝清真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顺宝清真的总经理为胡国鹏，为公司委任；监事为李茂升，系公司财务负责人。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由公司管理层与子公司总经理胡国鹏商讨后作出。因顺宝清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利润分配亦由公司作出决策。

综上，公司能够在股权、人员、财务、业务上对顺宝清真实现控制。

对此，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详见 P150。

经查阅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顺宝清真持有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准营证》等资质证明文件，顺宝清真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顺宝清真业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对此，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亦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见附件 1），认为子公司的业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0、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与宁夏一宝投资有限公司之间有无同业竞争情形。

经向公司管理层访谈，并查询宁夏一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宝投资”）出具的收入结构说明，一宝投资目前主要从事贸易与股权投资，其营业收入来源于煤质沥青与煨后石油焦两种商品的贸易收入，其不从事蛋鸡养殖业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一宝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对此，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亦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见附件 1），认为一宝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1、关于公司为关联方宁夏一宝投资有限公司 13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1）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原因、担保内容、担保业务事项与公司业务关系、担保金额、担保资金用途；

主办券商就对外担保事项对公司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获取了人民银行开具的公司征信报告及石嘴山银行银川分行、一宝投资、顺宝公司等共同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顺宝农业公司与宁夏隆海碳素有限公司、宁夏顺宝钢结构有限公司共同为关联方宁夏一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宝投资”）在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的 2 笔信用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 600.00 万元和 700.00 万元，担保期限分别为 201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和 2015 年 2 月 13 日至 2016 年 2 月 12 日。贷款资金主要用于一宝投资购石油焦、改制沥青。公司为一宝投资提供的担保事项与公司业务无直接关系，主要为了满足银行贷款审批需要，一宝投资、顺宝农业相互为对方贷

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关联公司一宝投资为顺宝农业在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2000 万元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

(2) 担保责任承担方式，是否有反担保；

主办券商核查了上述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资料，顺宝农业公司为一宝投资在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1300 万元贷款担保责任承担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无反担保，但顺宝农业控股股东胡登吉已出具承诺，如因宁夏一宝投资有限公司债务违约需顺宝农业承担保证责任，全部由胡登吉个人全额补偿顺宝农业。

(3) 结合被担保人资产和财务情况分析被担保人偿债能力、公司的或有风险、公司履行担保的能力及对公司自身财务和日常经营的影响；公司对前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主办券商查阅了一宝投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一宝投资主营业务为投资、贸易，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一宝投资资产总额 9,472.8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4.35%，流动比率为 1.01、速动比率为 1.01，2015 年 1-9 月净利润为 462.26 万元，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上述债务的能力，且顺宝农业控股股东胡登吉已出具承诺，如因宁夏一宝投资有限公司债务违约需顺宝农业承担保证责任，全部由胡登吉个人全额补偿顺宝农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一宝投资具备偿还上述债务的能力，顺宝农业公司具有履行担保的能力并且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因宁夏一宝投资有限公司债务违约需顺宝农业承担保证责任，全部由胡登吉个人全额补偿顺宝农业，因此顺宝农业为关联方一宝投资提供贷款担保事项，给公司带来的或有风险较小，对公司自身财务和日常经营的影响较小。对此，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详见 PVI。

(4) 关联担保履行的内、外部决议程序；公司对关联方担保的规范和风险隔离措施；

主办券商查阅了报告期公司内部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记录，经核查，上述关联方担保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规范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公司的对外担保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2015 年 9 月 4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

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就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查、风险控制等事宜进行了规范，明确了对外担保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董事会表决程序。

经主办券商核查，自上述制度文件生效之日起，公司未再发生对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5)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利用公司资源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对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发表意见。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制订了一系列的内部管理制度，在采购、销售、生产、货币资金等核心业务环节制订了较为完整的业务流程，以指导公司业务的有序运行、防范业务风险。2015年9月4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进行了明确规定，规范了关联交易等事项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董事会表决程序，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行为。

主办券商对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业务流程文件，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对销售、采购、生产、货币资金、人事、固定资产循环进行控制测试，了解公司日常业务处理过程和内部控制情况，查看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大额业务往来、资金收付凭证，获取了报告期各项贷款融资协议、征信报告等资料。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公司资源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制订了一系列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对此，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亦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见附件1），认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公司资源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12、关于食品安全与质量控制。请公司补充披露：

(1) 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

条例》等食品经营的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因食品质量问题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对此，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详见 P31。

(2) 公司的食品质量、食品安全方面的内部管理措施，是否建立问题食品追回机制和赔偿机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

根据主办券商走访、与管理层访谈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专门编制有《宁夏顺宝现代农业有限公司质量手册（含程序文件）》、《宁夏顺宝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食品安全事故处理预案》、《宁夏顺宝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宁夏顺宝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原料采购与存储、产品包装与标识、出库流程、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生产、销售的各环节进行有效监控。此外，公司已针对食品安全、追回及赔偿机制建立了以下内部控制：

食品安全小组制度：公司组建了 8 人食品安全小组，负责识别潜在紧急情况和事故，配合制定必要的应急预案，并在紧急事故中对食品安全等问题统筹和协调。各加工厂负责本单位的食品安全生产工作，如出现食品安全事故，需配合质量管理部门和食品安全小组进行原因调查和分析，妥善处置涉及不安全产品和原料。

投诉确认制度：公司质量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对食品安全问题进行记录，包括投诉的全部内容，然后确定客户投诉的理由是否充分，若投诉合理则进一步确定投诉处理的责任主体。如若是运输问题，交物流公司处理；若属质量问题，则交由公司质量体系 and 受理责任人处理。

召回及赔偿控制：销售部门负责认定为食品质量、安全事故后产品召回的具体实施工作，公司应当对召回的产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对于有效的投诉赔偿，受理责任人将依据实际情况，参照客户的投诉要求，提出解决投诉的具体方案，如退货、换货、赔偿等，然后向营销总监提交相应处理方案，营销总监做出批示后，根据实际情况赔偿顾客投诉货物相应的数量，处罚直接责任者，通知客户，并尽快收集客户的反馈意见。

对此，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详见 P31-32。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实施了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建立了问题食品追回机制和赔偿机制。

对此，北京鑫诺律师事务所亦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见附件 1），认为公司实施了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配备了合格人员，建立了问题食品追回机制和赔偿机制。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经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已按“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公司已列表披露了可流通股的数量，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 P2。经核查，股份解限售情况准确。

（3）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进行了分类，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 P1。

（4）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经核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5）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公司已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 P2。

（6）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历次修改的文件将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主办券商将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核查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经核查，顺宝农业不存在涉及特殊原因需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况。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同本次反馈意见回复一并提交。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经核查，顺宝农业不存在挂牌同时发行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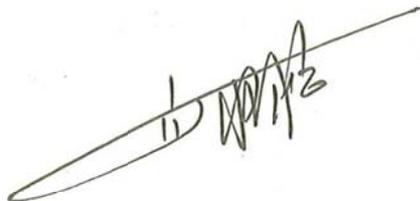
（13）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不适用。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推荐宁夏顺宝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签字盖章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positioned to the left of the company name and seal.

宁夏顺宝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推荐宁夏顺宝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签字盖章页)

项目小组成员:

张庆

张庆

张达

张达

袁甫正

袁甫正

项目负责人:

曾伟

曾伟

内核专员:

乐露

乐露

